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古憲勳

代 理 人 湯佑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古憲勳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0 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1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
14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於同年3月3日調解不成立，復
15 於同日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清算（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8
16 號），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
17 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
18 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9 第14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
20 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
21 訛，堪認屬實。

2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8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30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31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1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2.債務人於114年10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4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其自陳罹患恐慌
05 症、重度憂鬱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從事工作，其配
06 偶邱瓊誼每月資助其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於114年1
07 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
08 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57、69-72
09 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
10 -2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33-38
11 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1頁）、邱瓊誼出具之切結
12 書(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債務人因恐慌症、重
13 度憂鬱症，有明顯焦慮症狀，自107年11月14日起長期於高
14 雄市立小港醫院門診接受治療，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
15 明書（清卷第105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函（清卷第249-2
16 51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精神科職能治療轉介及報告單
17 （清卷第257-258頁）在卷可考，且其5年內無勞工保險投保
18 紀錄，堪認其陳稱其無業乙節，堪予採信。

19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20 每月支出5,000元等語（無房租，本院卷第69頁）。按債務
21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22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23 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
24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
25 元，而債務人陳稱其與配偶邱瓊誼及子女同住，租金由邱瓊
26 誼負擔等語，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
27 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各為14,559
28 元、15,403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29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5,000元，未逾此範圍，且
31 與其收入狀況相當，應予採計。

01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狀況，債務人之固定收入
02 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
04 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
05 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06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之情形：

07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其罹患恐慌症、重度憂
08 鬱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業，每月由其配偶邱瓊誼資助
09 8,000元；前於113年1月5日、5月22日分別領有國泰人壽保
10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給付各5,210元、1,920
11 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
12 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調卷第41-4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4 (清卷第121-12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3-
15 15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5-46頁)、健
16 保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調卷第47-49頁)、勞動部勞
17 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69頁)、勞動部勞工
18 保險局函(清卷第71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卷第
19 53頁)、存簿暨內頁資料(調卷第55-57頁)、個人商業保
20 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85-87頁)、存款餘額證明書(清卷
21 第9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1-53頁)、租金補助
22 查詢表(本院卷第55頁)、邱瓊誼出具之資助切結書(清卷
23 第75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105
24 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函(清卷第249-251頁)、陳報狀
25 (清卷第253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精神科職能治療轉介
26 及報告單(清卷第257-258頁)、國泰人壽函(清卷第239-2
27 45頁)等附卷可證。

28 (2)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5,000元等語(無
29 房租，清卷第253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2、11
30 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扣除相當於房
31 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後為13,088元，債務人主張其

01 每月支出5,000元，未逾此範圍，堪予採計。

02 (3)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05,130元（計
03 算式： $8000 \times 24 + 5210 + 1920 + 6000 = 205130$ ），扣除其必要生
04 活費用共120,000元（計算式： $5000 \times 24 = 120000$ ），尚餘85,
05 130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85130$ ）。

06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07 前開餘額85,130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08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09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1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2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3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5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6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

24 附錄

2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7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8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9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2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4 應受分配額。